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1)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安排配售130,000,000股配售股份。

1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1,090,567,303股股份約11.92%；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220,567,303股股份約10.65%。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900,000港元，計劃用作進一步擴充現有業務及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故此將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基礎。配售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7762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安排配售130,000,000股配售股份。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13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5%計算之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為一般市場比率，故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非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1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1,090,567,303股股份約11.92%；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220,567,303股股份約10.65%。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乃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釐定。配售價0.8港元(i)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8港元；(i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92港元高出約15.61%；及(ii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7港元高出約11.58%。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由於近期股市氣氛熾熱，故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為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即132,245,94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661,229,714股已發行股份之20%)。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假設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98.30%，而其後2,245,942股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1.70%)仍未動用。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聯繫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出現任何上述事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無論如何，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近期股市氣氛熾熱，加上投資者因本公司之業務前景而表示有興趣，故現時正是利用配售事項集資之良機。

儘管按下文「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本公司過往曾進行兩次集資活動，惟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已按下文「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所列用作償還貸款及作出若干投資。因此，配售事項將會增強本公司之財務資源，以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作為任何可能進行而需要額外資金之投資項目。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4,0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法律費用、文件處理及印刷費之開支約3,1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900,000港元。即使配售事項將導致股東之現有股權攤薄，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進一步擴充現有業務及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故此將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基礎。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投資項目。

配售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7762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公佈之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第二批配售	155,000,000港元 (假設配售全部 200,000,000股 股份)	用作以代價178,000,000港元 收購Shenyang Limited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資金。Shenyang Limited間接持有Time Plaza Shenyang Hotel 之92%擁有權。 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	第二批配售尚未完 成，預期於 二零零七年八月 六日或之前完成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配售120,000,000 股股份	93,000,000港元	董事擬將其中約69,400,000港元 及可換股可交換票據所得 款項淨額中約374,400,000港元 用作收購Tangula Group Limited 72%權益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 公佈)。餘額約23,6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配售當時	
	股份	%	股份	%
Million Good Limited (註1)	124,334,481	11.40	124,334,481	10.19
公眾人士：				
承配人(註2)	—	—	130,000,000	10.65
其他公眾股東	966,232,822	88.60	966,232,822	79.16
總計：	<u>1,090,567,303</u>	<u>100.00</u>	<u>1,220,567,303</u>	<u>100.00</u>

註：

1. 124,334,481股股份由Million Good Limited持有。Million Good Limited乃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而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China Strategic (B.V.I.) Limited擁有約55.22%實際股本權益。China Strategic (B.V.I.) Limited乃由群龍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群龍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威倫有限公司擁有98.92%權益。威倫有限公司為Powervote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vote Technology Limited則為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其威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9.99%權益。陳國強博士於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49%之個人權益。其威投資有限公司為Mankar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nkar Assets Limited則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sia Will Limited持有11,406,000股股份，該公司乃Leaptop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股份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719,000,000港元之未贖回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可以每股0.79港元之兌換價全面行使兌換為910,126,582股新股份，另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其附有權利可認購51,495,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分店遍佈香港、澳門、加拿大及英國等地，以及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酒店業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於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13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之合共130,000,000股總面值13,000,000港元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批配售」	指	盡力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刊發之通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

張漢傑先生 (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黃景霖先生